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2,208,1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831,219.80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 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18/6/27	—	2018/6/28	2018/6/2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

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现代设计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62464018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